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16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盛益凯电动自行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BX6G41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金洲北路 688 号

经营者：崔东洪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4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金洲北路688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头盔产品无标明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现场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头盔产品。2021年5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摆放有31个无标明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头盔产品在售。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2021年5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2021年4月23日至5月6日期间在经营

场所销售的头盔产品的外包装及产品上无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警示标志的标识。当事人共购进上述头盔产品 31 个，购进单价 9 元/个，购进总金额 279 元，头盔产品作为电动自行车搭配的产品一同销售，无单个头盔产品的销售价格，该批头盔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279 元。截止 2021 年 5 月 6 日该批头盔产品暂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2021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商标：台喜，型号：TDT018Z，生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进行抽样检验，2021 年 5 月 18 日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检型号电动自行车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CJ2021-0280，经抽样检验，涉检型号电动自行车的所检“车速提示音”、“电气装置”、“过流保护功能”、“充电器与蓄电池”项目不符合 GB17761-2018 标准，判定为监督总体严重不合格。2021 年 6 月 7 日本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在收到报告的十五日内没有提出复检要求。本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作并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从天津市恒顺达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电动自行车（商标：台喜，型号：TDT018Z，生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2 台，购进单价 500 元/台，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销售给承检机构 1 台，销售金额 500 元，作为备份样品未出售的 1 台电动自行车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被本局实施扣押行

政强制措施。经计算，当事人销售涉检型号电动自行车的货值金额为 1000 元，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销售的头盔产品无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警示标志标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四）（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1份；

证据二：《现场笔录》2份，现场照片9张；

证据三：《询问通知书》2份，《询问笔录》2份；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

证据五：《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物清单》1份；

证据六：《检验报告》(No: WCJ2021-0280) 1份和《抽样记录》(No: 001125) 1份；

证据七：涉案头盔产品的进货单复印件 1份，供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

证据八：涉案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货单复印件 1份，销售发票复印件 1份，《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份、供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份。

上述证据经相关人员确认。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69 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继续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头盔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头盔产品；
- 二、罚款 50 元。

对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不符合标准电动自行车由承检机构购买1台用于检测，另1台未实际售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涉案不符合标准 TDT018Z 电动自行车 1 台；
- 二、罚款 1200 元。

综上，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合并行政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头盔产品；
- 二、没收涉案不符合标准 TDT018Z 电动自行车 1 台；
- 三、罚款 12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